

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1日，根据《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万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5120号）等要求，对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兴业路3号，租赁无锡金信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2980m²。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模具120套、注塑件120吨，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模具100套、注塑件120吨。

本次验收的模具生产工艺主要为钢材经铣床、钻床等粗加工后由加工中心、线切割精加工，再通过放电加工、磨加工、装配、手工去毛刺和试模；注塑件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PC或ABS经过注塑成型后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4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于2021年7月6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1]292号）。2021年8月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1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5120号）。

项目主体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2年5月建设完成开始试生产。

2022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6月27日-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2206130301E1-E4、QC2206130302E1-E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15653345340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4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1台线切割慢走丝机、5台CNC加工中心、1台摇臂钻床、6台火花机、3台铣床、1台车床、1台锯床、1台大水磨（平面磨床）、1台小磨床、2台空压机、22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冷却塔、1台打孔机以及现场尚未到位的2台CNC加工中心、1台铣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锡漂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磨床粉尘、注塑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其中磨床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线切割慢走丝机、摇臂钻床、火花机、铣床、车床、锯床、大水磨、小磨床、注塑机、布袋除尘器、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金属粉尘、废砂纸、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由个人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废过滤芯、废油管、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一层车间西北角，面积为 15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GB18597-2001/XG1-2013) 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日产日清。

(五)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颗粒物、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 3-丁二

烯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9 标准,苯乙烯、乙苯监控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6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以及注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并使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并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无锡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1 日

